

致全市民办学校（机构）的一封信

全市各民办学校（机构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，优化教育发展环境，市教育局决定在2019年寒假期间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教育行风专项整治行动。现提出以下三点要求：

1. 不得容留、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补课，不得租借场地给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补课，不得通过中小学在职教师介绍生源；不得聘用不符合条件、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。

2. 不得超范围办学、超纲教学、超进度教学、超标培训；教学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（市）区中小学同期进度；培训时间不得和所在县（市）区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，培训日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：30。

3. 招生宣传内容、培训的内容、班次、招生对象、进度、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，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。

市教育局对不遵守上述要求的民办教育学校（机构）予以坚决打击，同时也希望各民办教育学校（机构）以此为契机，齐心协力，顺势而为，严肃规范办学行为，为我市教育的发展而不懈努力！

